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储备实力，交易价格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毛肖林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毅

王太平

吴丹枫

年 月 日